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實地訪查紀錄

壹、訪查時間：114年9月26日（星期五）

貳、訪查對象：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

參、訪查人員：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副教授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黃佳寧產業分析師
（以下政府部門職稱敬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林素娟、楊珺茹、劉建宏

肆、訪查情形：本次訪查主要針對中鋼公司填復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情況進行查證。該公司有關生產及銷售等資料已全程電腦系統化，首先由本署訪查人員於座談時就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有疑義處提問，由該公司蘇賢修組長、陳以健組長、林武聰管理師、洪昌渝管理師等偕同該公司委任代理人張翊平律師針對提問逐一答復，藉以釐清該公司之產銷存狀況、各類成本及費用分攤之合理性、內外銷之營運實況等，續由本案財務專家顧問盧智強副教授抽查中鋼公司填復問卷附表之重要數據。訪查重點及該公司之說明摘要如下：

一、有關調查問卷附表數據與財務報表之查證

（一）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之表 209：

1. 請說明最後調查回卷修正生產量及內部移轉數據之原因，以及一級品、無主品、次雜級品、剔退品是否依其使用率統計數量？若是，請進一步說明使用率之計算方式。

中鋼公司表示，修正附表 209 生產量之主要原因在於初步調查時僅含一級品，與本表之期初存貨、期末存貨、內銷、外銷等數據包含一級品、無主品、次雜級品、剔退品等不一致，因而修正以符合實際情況。再者，不論熱軋粗鋼捲或熱軋鋼板均可能包含無主品、次雜級品、剔退品等，爰於最後調查回卷時再次確認本案同類貨物的生產量，其計算方式是以熱軋粗鋼捲生產量扣除不屬於本次同類貨物範圍的熱軋鋼板（公式：熱軋粗鋼

捲生產量－熱軋鋼板生產量＝同類貨物生產量)，因而會有生產量較初步調查時減少之情況。

承上，內部移轉數據亦據以同步修正。

另，中鋼公司計入之一級品、無主品、次雜級品、剔退品並非依其使用率計算數量，而是依據會計報表實際呈現的數據加以統計。

2. 請說明貴公司之內銷量於 110 年至 112 年間逐年下降，至 113 年轉而上升，以及 114 年上半年較 113 年同期上升之原因。

中鋼公司表示，110 年至 112 年內銷逐年下降的主因是涉案國涉案貨物以低價傾銷搶占我國市場，造成中鋼公司內銷量下滑，此由涉案國絕對進口量及市占率，自 110 年至 112 年持續上升，進口價則是下降可看出。此外，由於涉案貨物低價傾銷，中鋼公司被迫調降內銷價與之競爭，甚至低於營業成本銷售，卻仍不敵涉案貨物的不公平低價競爭。惟 113 年 8 月底，我國業者申請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的消息傳出後，中鋼公司先是一反歷年上半年較下半年佳的常態，首見 113 年下半年內銷量較上半年成長***%，且在 114 年 3 月 11 日本案公告展開調查後，儘管涉案貨物的價格仍持續下降，但中鋼公司的內銷量大幅成長***%，國產品在我國市場的銷售情況已逐漸復甦。

(二)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之表 305

1. 請說明銷管費用、其他收入或費用等之計算基礎，及其與初步調查回復資料有所差異之原因，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中鋼公司表示，對於銷管費用的計算係以同類貨物銷售額占全公司銷售額比例，作為計算中鋼公司同類貨物銷管費用的分攤金額。有關推銷費用部分，實際上僅包含內外銷，至於內部使用及內部移轉部分，由於未對外銷售，當無推銷費用；有關管理費用部分，理論上應包含內部使用及內部移轉，但考量中鋼公司對於內部使用及內部移轉均係採成本移轉，銷售價額等於銷貨成本，因而使內部使用及內部移轉所呈現之損益金額等於所攤銷的管理費用，將其計算進本案淨利率或損益中，可能使同類貨物的損害狀況失焦（亦即使同類貨物虧損看起來更嚴

重)，特別是內部移轉部分。是以，初步調查時提供的附表 305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銷管費用合計數據並未包含內部使用及內部移轉，最後調查時提供之附表係為避免誤會因而增加註解說明。

2. 請說明表 305 之 110 年第 2 季至第 4 季銷貨成本之內部移轉成本 (B) 與淨銷貨之內部移轉成本 (A) 為何不同？112 年各項營業利益總和不等於營業利益合計數？

中鋼公司表示，此部分係填列錯誤，將提供修正版。

3. 請說明 114 年上半年銷售單價、銷貨成本、銷管費用、營業利益等數據皆較 113 年上半年下降之原因。

中鋼公司說明，內銷價格主要係 114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進口價格較 113 年上半年為低之影響，中鋼公司亦調降內銷價格與之競爭。至於外銷價格部分，中國大陸作為全球最大熱軋鋼品生產國，在外銷市場占有一席之地，中鋼公司外銷價格亦受中國大陸低價出口影響而下降。

關於銷貨成本部分，主要係 114 年上半年煤鐵原物料價格下降，造成單位內銷銷貨成本、單位外銷銷貨成本及單位內部移轉成本亦一併下降。

關於銷管費用部分，主要係包含內部使用及內部移轉之同類貨物銷售額比例及不包含內部使用及內部移轉之同類貨物內外銷售額比例均下滑，且全公司的銷管費用也下滑，故最終本案同類貨物分攤而得的銷管費用亦呈現下滑。

關於營業利益部分，內銷部分主要係 114 年上半年為維持銷售，與中國大陸進口價格競爭之降價幅度大於成本下降幅度。外銷部分則因中國大陸產品以低價大量銷往全球市場，迫使中鋼公司只能以更大的降價幅度換取生存空間。

二、其他問題紀要

(一)有關供車廠使用的特定涉案貨物與國內生產的同類貨物之替代性

1. 請說明中鋼公司是否生產供車廠新車型試模用的熱軋扁軋鋼品？若有，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中鋼公司表示，有能力也實際上有生產供車廠新車型試模用熱軋扁軋鋼品之經驗，並於現場以簡報方式呈現佐證資料。

2. 該類鋼品是否屬於涉及安全問題之重要零件，須先經車廠認證，故難以隨意轉換向其他鋼廠採購？

中鋼公司表示，汽車業使用的特定熱軋扁軋鋼品通常會在多家生產商進行認證，以避免發生斷料現象，至於最後車廠會選擇採購哪家經認證的生產商，則由汽車製造商依其採購原則決定。鑒於汽車業使用的特定熱軋扁軋鋼品須先經車廠認證，且通常會在多家生產商進行認證，因此，難以隨意轉換向其他鋼廠採購之情況應非屬此類車用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之常態。至於經車廠認證的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與國產品間是否具有替代性，由於未能知悉該特定車廠的認證條件，因此實難回復國產品是否符合認證條件，但從中鋼公司過往生產汽車用特定熱軋鋼品的經驗，有信心也有能力可以取得車廠之認證。

- (二)中鋼公司生產的熱軋扁軋鋼品有超過***%以上係供下製程生產泛冷軋鋼品，亦即係轉自用(captive)，而非在外售市場與進口貨物直接競爭，爰請就回復問卷第305題及附表305之說明進一步釐清以下問題：

1. 熱軋粗鋼捲之內部移轉(自用)及外售部分「在客戶下訂單時即已決定各該數量」。請補充說明內部移轉數量係依哪一階段製程的訂單來決定？是否會相互影響？

中鋼公司表示，熱軋扁軋鋼品及泛冷軋產品均採訂單生產方式，亦即由其各自的訂單決定生產量。申言之，當下游冷軋產品有100公噸訂單，即會依此生產相應的熱軋粗鋼捲轉下游製程，因而兩者間並非直接存在相互影響關係。

其次，在高爐一貫廠，礙於鋼鐵的生產有一定階段性(如鋼胚生產後，化性等將不易變更；熱冷軋產品生產後，尺寸、物性等不易變更等)，以及高爐無法停爐的特性，故在製造上除非有明確訂單，原則上以不產生存貨為原則，一方面因為鋼鐵體積龐大，存放需龐大的空間，另一方面則因為鋼鐵產品在諸如不同厚度、成分等之間的調整不易，因而能維持越原始狀態越理想。

承上，倘泛冷軋產品市況不好，熱軋扁軋鋼品市況良好，或者泛冷軋產品及熱軋扁軋鋼品之市況均不好，中鋼公司原則上會優先調降高爐產量，減少鐵水產出，若已進入最低鐵水生產量仍無足夠訂單，則將再以可進行堆疊的鋼坯形式堆存，而非以必須占較大空間的捲盤狀或已經是最終產品的非捲盤狀形式存放。

2. 「內部移轉數量之增減與外售市場間有一定連動關係」；「自用量與外售量均維持一定比例，未因外售市場價格下跌而有劇烈起伏」，該些論述似有所矛盾，請強化論理並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中鋼公司表示，回卷所稱「內部移轉數量之增減與外售市場間有一定連動關係」係指，倘熱軋扁軋鋼品市況不好，但泛冷軋產品市況好，則熱軋扁軋鋼品的外售比例將因訂單減少而下降，用於生產泛冷軋產品的熱軋粗鋼捲比例則因訂單增加而上升；倘兩者的市況均好或均壞，則熱軋扁軋鋼品的外售比例與內部移轉比例變動不大；倘熱軋扁軋鋼品市況好，但泛冷軋產品市況壞，則熱軋扁軋鋼品的外售比例將因訂單增加而上升，用於生產泛冷軋產品的熱軋粗鋼捲比例則因訂單減少而下降。

3. 當外售市場的需求疲弱時，貴公司是否會增加內部轉移的數量以維持產線運作？這是否可能加劇整體產能過剩？或可能間接造成外售市場的價格競爭更加激烈？

中鋼公司表示，該公司係以年度營業預算（含冷軋系產品）與季產銷計畫為藍圖，並依預估進單狀況擬定月生產計畫。因此，若遇市況不佳，進單速度不如預期（含冷軋系產品），且囿於高爐設備有產能調節極限，原則上不以生產熱軋粗鋼捲備捲（經熱軋產線）型式堆存，而是安排非計畫性備鋼胚（不經熱軋產線）方式以吸收高爐鐵水產量。也就是原則上不會以需要更多存放空間、且更依賴客戶需求的熱軋扁軋鋼品或泛冷軋產品維持產線運作。因此，並不會有因為維持產線運作，進而加劇整體產能過剩或間接造成外售市場的價格競爭更加激烈的情形發生。

三、查證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

(一)有關填復問卷之問題釐清，請中鋼公司修正及補充資料說明如下：

1. 請中鋼公司針對問卷表 305 之內外銷銷管費用、銷貨成本、營業利益填列有誤部分提供修正版本。
2. 請中鋼公司提供問卷表 209、表 305、表 305-1 中 113 年第 1 季各項數據之資料來源及計算過程之佐證資料。

(二)中鋼公司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將相關修正及補充資料送交本署。